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产品风险评级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适用性指导意见》，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制度要求，本着“将适当的产品销售给适合的投资者”原则，为规范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评定，特制定本说明规则。

公司旗下所有产品原则上均应评定风险等级，并将评级结果作为产品销售机构向投资人推介产品的重要依据。

根据产品投资方向、投资范围、各类型资产配置比例将产品分为股票型、混合型、固定收益型和货币市场型四种类型，其中：

- 1、80%以上的资产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为股票型产品；
- 2、80%以上的资产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为固定收益型产品；
- 3、仅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的，为货币市场型产品；
- 4、投资于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或其他基金份额，并且股票投资、债券投资的比例不符合上述第1项、第2项规定，或基金投资比例低于80%的，为混合型产品；
- 5、不属于以上范围的，为其他类型产品。

产品的投资方向、范围和比例，根据该产品的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更新）、产品合同所明示的为准。

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从低至高划分为五个档次，在评价各类型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时，各风险等级对应产品参考因素情况如下：

风险等级	风险说明	产品参考因素
------	------	--------

R1	低风险	产品结构简单，过往业绩及净值的历史波动率低，投资标的流动性很好、不含衍生品，估值政策清晰，杠杆不超监管部门规定的标准
R2	较低风险	产品结构简单，过往业绩及净值的历史波动率较低，投资标的流动性好、投资衍生品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估值政策清晰，杠杆不超监管部门规定的标准
R3	中风险	产品结构较简单，过往业绩及净值的历史波动率较高，投资标的流动性较好、投资衍生品以对冲为目的，估值政策清晰，杠杆不超监管部门规定的标准
R4	中高风险	产品结构较复杂，过往业绩及净值的历史波动率高，投资标的流动性较差，估值政策较清晰，一倍（不含）以上至三倍（不含）以下杠杆
R5	高风险	产品结构复杂，过往业绩及净值的历史波动很高，投资标的流动性差，估值政策不清晰，三倍（含）以上杠杆

公募基金首次评级或因基金投资类型发生变更而进行的临时评级，根据其投资类型划分风险等级。基金定期评级和其他原因引发的临时评级，通过综合考虑计算基金类型、资产配置、业绩和规模波动性、合法合规等因素的评分得到基金风险等级。在对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进行评价时，应根据产品特性，综合考虑以下因素：

- 1、流动性；
- 2、产品期限；
- 3、杠杆情况；
- 4、结构复杂性；
- 5、投资单位产品的最低金额；
- 6、投资方向、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 7、募集方式；

-
- 8、发行人等相关主体的信用状况；
 - 9、产品历史规模、持仓比例、过往业绩及产品净值的历史波动程度；
 - 10、同类产品过往业绩；
 - 11、估值政策；
 - 12、产品成立以来有无违规行为发生；
 - 13、其他可能涉及的因素。

产品存在以下因素的，应当审慎评估其风险等级：

- 1、存在特殊免责条款、结构性安排、投资标的具有衍生品性质等导致普通投资者难以理解的；
- 2、不存在公开交易市场，或因参与投资者少等因素导致难以在短期内以合理价格顺利变现的；
- 3、投资标的流动性差、存在非标准资产投资导致不易估值的；
- 4、存在本金损失的可能性，因杠杆交易等因素容易导致本金大部分或者全部损失的产品或者服务；
- 5、产品或者服务的募集方式，涉及面广、影响力大的公募产品或者相关服务；
- 6、产品或者服务的跨境因素，存在市场差异、适用境外法律等情形的跨境发行或者交易的产品或者服务；
- 7、投资杠杆达到相关要求上限、投资单一标的集中度过高的；
- 8、基金管理人、实际控制人、高管人员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正
- 9、在接受监管部门或自律管理部门调查的；
- 10、影响投资者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 11、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的高风险基金产品或服务。

产品风险评级频率

- 1、首次评级：产品发行前，须对拟发行产品进行首次评级；
- 2、定期评级：产品成立后，原则上每年更新一次定期评级；
- 3、临时评级：公司认为影响产品风险等级评价的相关因素发生重大变化时，可以对产品风险等级进行重新评定。